

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

立書人知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（下稱貴法人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，貴法人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，範圍如下列：
 - （一）人事基本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證照號碼、殘障手冊號碼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籍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住家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個人之資料。
 - （二）自我個性之評述。
 - （三）家庭情形：婚姻狀況、配偶資料及子女之人數、直系親屬資料等。
 - （四）學校紀錄：學校、科系、修業期間等。
 - （五）工作經驗：過往經歷之公司名稱、職級、擔任職務、服務期間、薪資、離職日期、離職原因、服役情形及役別等。
 - （六）資格或技術：學歷、專業技術或執照、國家考試、考試成績、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效積分或其他訓練紀錄等。
 - （七）健康紀錄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之調查。
 - （八）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份：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可申請勞保及健保補助，具原住民身份者可申請原住民祭儀假，故同意貴法人基於上開目的及其他依國家法令統計提報之需求處理、利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份資料。
 - （九）犯罪記錄：應徵警衛人員者，立書人同意至警察分局申請「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」供貴法人查證犯罪記錄。
- 二、貴法人除可對上述資料之發證或相關單位進行驗證外，在立書人於貴法人工作期間內，亦可在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目的下，依據執行作業所需之方式及地區向必要之對象處理、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立書人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貴法人人事單位申請、行使之權利包含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、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（五）請求刪除。但貴法人基於醫療業特性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- 四、立書人提供之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；另立書人知悉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不足、錯誤、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貴法人核准者，貴法人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。
- 五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此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立同意書人：

西 元 年 月 日

表號：P0200110 規格：A4